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小字第101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葛文成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許崇仁

葉特璿

吳宇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岡山簡易庭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